

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0-0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17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六次董事会(通讯方式)的通知。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汇总表决结束,本次会议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4日,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4000万元,占20%股权。本次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增至4亿元人民币,占20%股权。按本次比例增资4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累计投资8000万元,占20%股权。】
二、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参与国际商贸城二期市场1#地块挂牌竞买议案;
【国际商贸城三期市场1#地块位于国际商贸城四区西南侧,南至银海路,西至建设路,总占地面积24788.76平方米。该地块为商业办公用地,主要用于开发建设涉外企业商务办公、商务服务和生活服务等以及涉及物业管理等部门必须的办公场所,并采取市场化运作和公益性服务相结合的模式运行。该地块出让参照金融商务区政策确定,并实行挂牌出让。】
三、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让股本后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实施了公积金10转增10股方案,对章程中股份变动相关的条款应当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改为136080.354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改为136080.3544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6080.3544万股。】
四、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0-0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经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0年10月15日(周五)下午14:00分在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1日(周一);
4、会议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99号海洋酒店大会议室;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的议案;
2、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关于申请中长期借款的议案;
4、关于转让股本后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上述1-3项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4项议案情况请见2010年9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应在2010年10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4日 9: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6层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85182811
(4)传 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龚先生、许先生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行使表决权:
附 件 1:
一、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关于申请中长期借款的议案
四、关于转让股本后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表示。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0年 月 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2010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 件 2:
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15 小商投票 4(总议案数) A股股东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738415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项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的议案	738415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38415	1.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申请中长期借款的议案	738415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转让股本后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738415	4.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0年10月1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股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5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5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5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15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申报,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重复。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就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业务开通公告如下:
一、从2010年10月18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2001、B股392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B类关联业务。
二、本公司将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约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申购条件
1、如为首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扣款方式同一般申购业务。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200元(不含金额级差)。
(二)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本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转换转出时,投资者必须填写基金转出单,明确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在转换后,其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基金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时,则高出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货币基金,且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或转出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且转入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出基金前日净值计算未付收益,并将未付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净值转入基金份额。
(8)单个开放式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及净值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未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1)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价格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投资建设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扩建工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申请中长期借款的议案			
4	关于转让股本后相应修改章程的议案			

截至2010年 月 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2010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 件 2:
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15 小商投票 4(总议案数)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15 小商投票 4(总议案数)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15 小商投票 4(总议案数)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投票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15 小商投票 4(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业务开通公告如下:
一、从2010年10月18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股392001、B股392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B类关联业务。
二、本公司将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约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申购条件
1、如为首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扣款方式同一般申购业务。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200元(不含金额级差)。
(二)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本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转换转出时,投资者必须填写基金转出单,明确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在转换后,其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基金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时,则高出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货币基金,且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或转出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且转入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出基金前日净值计算未付收益,并将未付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净值转入基金份额。
(8)单个开放式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及净值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未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1)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价格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

单只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转换转出时,投资者必须填写基金转出单,明确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在转换后,其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基金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时,则高出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货币基金,且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或转出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且转入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出基金前日净值计算未付收益,并将未付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净值转入基金份额。
(8)单个开放式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及净值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未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1)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价格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

单只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转换转出时,投资者必须填写基金转出单,明确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在转换后,其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基金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时,则高出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货币基金,且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或转出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且转入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出基金前日净值计算未付收益,并将未付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净值转入基金份额。
(8)单个开放式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及净值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未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1)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价格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

单只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转换转出时,投资者必须填写基金转出单,明确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在转换后,其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基金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时,则高出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货币基金,且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或转出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且转入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出基金前日净值计算未付收益,并将未付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净值转入基金份额。
(8)单个开放式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及净值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未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1)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价格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

单只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转换转出时,投资者必须填写基金转出单,明确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在转换后,其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基金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时,则高出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货币基金,且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或转出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且转入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出基金前日净值计算未付收益,并将未付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净值转入基金份额。
(8)单个开放式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及净值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未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1)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价格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

单只计算转换费,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转换费用;
(3)转换转出时,投资者必须填写基金转出单,明确转出基金名称和转入基金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在转换后,其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同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任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基金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出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时,则高出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赎回。
如投资者申请将基金份额转换为货币基金,且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或转出转出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且转入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转出基金前日净值计算未付收益,并将未付收益一并计入转出基金净值转入基金份额。
(8)单个开放式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及净值转出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转出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未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1)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价格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0-0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7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12号中集集团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监事三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